第14講：爭辯與衝突（耶28:1-17）

系列：耶利米書

講員：林誠

28章這裡出現的假先知是哈拿尼雅，他是押朔的兒子，他對耶利米的話發出挑戰，他自稱也得到耶和華的啟示。他的話與耶利米的信息完全相反，遭受耶利米的斥責。凡研究舊約中有關假先知的謊言，都會拿這章看為很重要的資料。

耶利米和哈拿尼雅都被稱為“先知”（1:5，28:1）但他們的本質是不同的。先知在講論的時候，會強調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但是在哈拿尼雅的話中，也會使用這方式（28:2、11）耶利米用象徵動作，（27:2，28:10），哈拿尼雅居然也會用象徵式的表達方法。（28:10）他們同樣在行動之後加以解說（19:11，51:64，28:11）。由於耶利米與哈拿尼雅兩人都有相同的地方，以致以色列人難以分辨真假先知。在申18:22那裡，為真假先知提供了分辨的原則，那裡說：“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”預言是否應驗，就是判定真假先知的標準。

耶28章與27章相似，都是自成段落的。全章共有四大段，哈拿尼雅和耶利米的事交替記述。

28:1-4記述哈拿尼雅的預言。西底家王第4年5月，應是主前594年的七月、八月。西底家與各國使節舉行高峰會，策動反叛巴比倫的謀略。實際的叛變發生在主前594年的九月、十月，結果並不成功。叛變前需要樂觀的話，哈拿尼雅正是這樣來迎合王的心理。他在聖殿中當然祭司和一大群人面前，攻擊耶利米。他竟然敢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，借用耶利米所用的象徵預言耶和華已經折斷尼布甲尼撒的軛，說聖殿中所有被擄去的東西將會在兩年內物歸原主。接著哈拿尼雅公開否定記在22:24-27耶利米較早時說的預言，說約雅斤和其他被被擄的人民將要返回猶大。

28:5-9記耶利米的反應。耶利米知道哈拿尼雅是向他的先知權柄挑戰。他沒有為自己辯護，他只是以無奈絕望的態度，帶著複雜的感情說：“阿們！願耶和華如此行，願耶和華成就你所預言的話。”加爾文以特別的方式，將耶利米這段話這樣傳意翻譯：“阿們！願耶和華如此行，我情願成為假先知，以致我本來的話不算數。我所關切的是全民的福祉與安全，至於個人名譽，我早置之度外，不以為意。我的關心極切，心中也難免焦慮。”只是，我們繼續看下去，“然而”是很尖銳的轉捩點。耶利米書有三處作這樣扭轉的論述：3:13，26:15、24。耶利米提出哈拿尼雅的虛謊，他的話不可靠。首先這與以前先知的信息不符，因為以前歷代眾先知所傳的是審判的信息，不住的警戒。事實上，寫作先知在主前第8世紀和第7世紀所宣講的，都是神的審判。不錯樂觀的話講起來很動聽，但是不是真會發生？這真是需要慎思明辨的。

因為耶利米的謙讓，哈拿尼雅越發大膽，他學先知那樣，用一個行動作為比喻，去表達他想講的話。

28:10-11記哈拿尼雅折軛為喻。說：二年之內神必照樣從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。

28:12-17記耶利米宣告哈拿尼雅的結局。耶和華指示耶利米將木軛換為鐵軛，預表更加沉重。在神公義的刑罰下，一切必十分艱難困苦。人們如果拒絕接受苦難，以後必會每況越下，變本加厲，更加難以忍受。哈拿尼雅假冒先知說預言，年內必死。後來，哈拿尼雅果然在一年之內死亡。

思想：我們做主的用人，要有耶利米那樣忠於托負、甘於孤獨、盡力取悅神而不取悅人的事奉態度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作信徒的，也要小心分辨主的僕人。